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特殊身分福利總表

113 年 8 月 23 日公告

申請項目 身分別		註冊費補助			課輔費 及寒暑 輔輔導 費	獎助 學金	升學 優待	早餐 券	午餐 補助	需繳交證明文件
		教科 書費	學生 團保 費	家長 會費						
1	低收入戶	★	★	★	★	★		★	★	●教科書費部分減免額度須依教育局後續來函公文而定，第5、6項只能擇一項擇優補助。 第1~5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，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資料，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。
2	中低收入戶	●	★	★				★	★	
3	弱勢兒少	●	★	★				★	★	
4	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★	★(重度以上者)				★	★	★	
5	父母領有身障補助或中低老人津貼	●	★	★						
6	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★	★(重度以上者)						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
7	持有新北市政府發之新希望關懷卡，於有效期限內	●	★	★						新北市政府發之新希望關懷卡影本
8	原住民	★	★			★	★			戶口名簿影本 (本人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事)
9	軍公教遺族子女					★				撫卹證明書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
10	父母曾為外國籍(含大陸) (即新住民)					★			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11	蒙藏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由教育部分發者)						★			蒙藏生：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派外子女、科技子女：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入學函件
12	僑生、港澳生					★	★			僑委會核發之證明、護照影本
13	外籍生(不具台灣國籍者)									居留證正本、護照影本
14	在監受刑子女					★				父(母)在監服刑證明文件影本
申請單位		註冊組						衛生組		

★代表全額減免、●代表部分金額減免 ◎低收、中低收證明的有效期限都是1年；身障類：須看證明上的有效期限；原住民：永久。